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